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79號

原告 謝奇宏

謝鳳慈

郭桂玲

謝鵬森

謝明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

被告 郭懌昕

郭守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懿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關於建物登記部分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建物登記

建號	門牌號碼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○○區○○段 ○小段 00000-000建號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00巷0 號5樓	郭懌昕	二分之一
○○區○○段 ○小段 00000-000建號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00巷0 號5樓	郭守駿	二分之一